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60号

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泾河新城升腾房屋装配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其中7000平方米为车间用地，办公占地1000平方米，项目年生产装配式集成房屋10万平方米，共设钢架制造和彩钢复合板制造两条生产线。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依据2019年5月20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由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喷粉粉尘通过微负压密闭喷塑房自带过滤装置处理高空达标排放；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设立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房风机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金属粉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废灯管和废机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2 日